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18〕8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滨南路 南侧片区滨江 A 地块（延陵社区石结构房屋）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

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江滨南路南侧片区滨江 A 地块（延陵社区石结构房屋）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》（泉鲤建〔2018〕21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按照《江滨南路南侧片区滨江 A 地块（延陵社区石结构房屋）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18日